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01月22日,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公司”)在中山市三角镇组织召开《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技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由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建设,用地面积2113.18m²,总建筑面积4801.02m²,主要从事商标、商标字母、商标成品、商标模具生产,年产商标、商标字母、商标成品2000万件,商标模具3100片。本期验收内容为:4台丝印机,1台剪板机,10台冲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于2013年通过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中环建书[2013]9号),项目三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22日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并已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三期工程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周英杰 1 胡定雷 曾宝笑 关子琪

本期验收范围为项目三期的建设内容。具体验收设备为：10台冲床、4台丝印机、1台剪板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三期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三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到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条25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剪板机等设备，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70-90dB

(A)。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冲床：建成封闭式隔声生产车间，车间内作吸声处理、车间的门窗全部采用隔声门窗、基础和管道以及固定支架均采取减振处理等；

风机：安装三级消声器，积极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工程人员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三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全部依时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而对于废活性炭、洗网废液、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五) 其他环境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了《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18130L号）。

(2)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三期废气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周英杰 2
胡志霄
曾定傑
胡志霄
胡志霄
关子琪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证明详见验收材料。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三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全部依时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而对于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洗网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三期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各污染物已配套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同庆志 张 胡定雷 曾定峰
李 彬 杨 帆 关子琪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

姓名	身份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曾宪杰	企业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	18028700338	总经理	曾宪杰
彭志明	企业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	18124169708	经理	彭志明
周英杰	专家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80106742	高级工程师	周英杰
鄢恒宇	专家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822735095	高级工程师	鄢恒宇
胡定雷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025683090	技术副经理	胡定雷
杨城南	验收服务单位	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26026001	高级工程师	杨城南
关子琪	验收服务单位	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452023	初级工程师	关子琪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周英杰-4 鄢恒宇 胡定雷 曾宪杰 杨城南 关子琪